

第八章 劳动安全

劳动安全是指生产组织经营及管理者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杜绝或减少事故的发生，保护机器设备和国家财产安全工作的总称。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女工保护、劳动时间、休假制度、保健食品及防护用品。

本县劳动保护工作制度建立并完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部门代表国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行监察。

第一节 安全生产

建国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广大职工的安全与健康。1952年，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各级政府就开始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规定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同年6月，全县各企业普遍建立事故报告制度。1956年5月，全面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工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开展了以防暑降温及健全规章制度为重点的劳动保护工作。

1958年以后，由于在生产建设中盲目蛮干，不顾安全，曾提出“边设计、边施工、边投产”的口号，全县事故增多。1963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加强了安全工作，恶性事故得到控制。

“文化大革命”期间，规章制度被破坏，事故一度增多。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虽在1970年12月与1975年分别发布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转发了《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但由于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遭破坏，事故仍屡有发生。

1980年4月至1984年，根据国务院决定，每年5月全县开展“安全月”活动。1985年11月，省二厅一局制定《浙江省乡镇企业劳动保护管理办法》

（试行）》，乡镇企业劳动安全工作开始列入县劳动保护部门的职责范围。

1985年末，全县职工死亡事故年发生率为0.18‰，与1959年相比下降0.5‰。

一、实施范围

安全生产基本原则适用于各行各业，其主要对象为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办、街办企业、农业生产等。实施范围随生产建设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扩大。

1950年至1957年，全县工业基础薄弱，工种行业狭窄，职工队伍弱小，安全生产管理范围较小，安全技术管理较为简单。1958年至1965年，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工业建设有了发展，但安全技术管理仍较简单，全县以建立完善事故报告制度为主要内容。1966年后，特别是进入70年代中期，本县地方工业有新的发展，先后建立了棉纺织、缫丝、机械、电机化工、日用陶瓷、建筑材料等多种工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范围逐步扩大，安全技术管理要求提高，并趋向现代化方向发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业发展迅速，特别是多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安全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乡镇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要求有现代化的科学水平。

二、监督检查

县劳动部门负责对全县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建立机构，配备人员

1952年至1964年，厂矿企业单位的安全工作由县民政科与县总工会负责管理。1965年，县民政科配备专职劳动干部一人，负责全县厂矿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统计、报告、检查等工作。1976年，县内务办公室负责劳动安全干部增至2人。1978年以后，县劳动局始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劳动安全工作。1985年，县劳动人事局内设置劳动保护股，配备专职干部3人。

2. 开展安全检查与监察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主要有四种形式：（1）由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定期